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基簡字第843號

聲請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楊凱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毒偵字第31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楊凱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補充下列事項外，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下稱起訴書）之記載：

㈠事實補充：

被告係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月23日凌晨3、4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2樓，以玻璃球燒烤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次。

㈡證據補充：

被告於本院109年6月16日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65號卷第63-65頁被告109年6月16日訊問筆錄）。

㈢被告構成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之理由：

被告除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科刑執行完畢情形外，尚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8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08年12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於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，若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故於上開規定修正前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，裁量是

否加重最低本刑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罪名均與本案相同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，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，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施用毒品係戕害自己身心之行為，所生危害非鉅，暨其自承高職畢業、業工、家境小康暨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23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五、本件經檢察官林姿妤偵查起訴，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程序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桂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胤竹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毒偵字第313號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　男　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凱翔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 年度毒偵字第487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其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簡字第7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5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復上開緩起訴處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確定，該案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5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6年9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其等同已接受觀察、勒戒之處遇。

二、詎其猶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09年1月23日20時4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。嗣因其係列管毒品人口，經警通知於109年1月23日20時40分許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楊凱翔經傳喚未到庭，惟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涉有施用毒品犯行，辯稱：伊採尿前最後1次施用毒品係於109年1月9日在家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語。然查，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 ）為確認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該公司109年2月1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（檢體編

號：Z000000000000）各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於採尿前96小時內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此外復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是以，被告於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後，5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姿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蕭綵璿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